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卫片执法图斑市级核查及监理项目（包1）

采购人：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泰州市卫片执法图斑市级核查及监理项目（包 1）

采购人：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 8 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H1 座 1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货物采购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固定总价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政府采购 泰州市卫片执法图斑市级核查及监理项目（包 1）（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风险转移

1. 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 履行合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

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年底一次性付清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或货物）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或货物）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6899321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供应商）：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 8 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H1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150068